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201909/t20190906_18201092.htm)

附錄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 48 号）以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，部令第 45 号）规定，本市启动畜禽养殖、食品制造、酒饮料、制鞋、人造板、家具、无机化学、聚氯乙烯、汽车制造、电池、电子、废弃资源加工、环境治理业、锅炉（通用工序）、电镀（通用工序）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领范围

依据《名录》全市辖区纳入 2019 年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。

二、核发机关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、福田管理局、罗湖管理局、盐田管理局、南山管理局、宝安管理局、龙岗管理局、龙华管理局、坪山管理局、光明管理局、大鹏管理局、深汕管理局、深圳市前海管理局。

三、申请时限

现有纳入本次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，属于汽车制造、电池、锅炉（通用工序）行业的应当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企业端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，属于畜禽养殖、乳制品制造、家具制造、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应当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企业端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，属于食品制造（除乳制品外）、酒饮料、制鞋、无机化学、聚氯乙烯、电子、废弃资源加工、环境治理业、电镀（通用工序）等行业的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企业端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建成的畜禽养殖、食品制造、酒饮料、制鞋、人造板、家具、无机化学、聚氯乙烯、汽车制造、电池、电子、废弃资源加工、环境治理业、锅炉（通用工序）、电镀（通用工序）等行业的排污单位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入本次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，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做好台账记录，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，确保按证排污。

四、申领程序

纳入本次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》规定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企业端（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>）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在申领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申领遇到困难和问题时，请及时向辖区环保部门反馈。

咨询电话：福田管理局 82918943；罗湖管理局 25225105；盐田管理局 25229767；南山管理局 86544397；宝安管理局 27954743；龙岗管理局 28948250；龙华管理局 23336669；坪山管理局 85208566；光明管理局 23420097；大鹏管理局 28333410；深汕管理局 22101714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36667448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9月6日